考試院第 14 屆第 8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呂秋慧
伊萬・納威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龔癸藝　林明裕　黃慶章　懷　敘　黃新雛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許舒翔

列席者請假：陳佳慧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8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24 名，請核定一案。

黃委員東益：1.本次原民特考增列需用名額案，考量部分類

科增列後已逾最後一節到考人數，已無實益，擬不予增列，應予支持。2.本案反映目前原民特考所面臨之諸多挑戰。個人過往曾參與相關試務工作，過程中部同仁亦提醒可適度調整命題難易及閱卷情形。有關本考試之沿革及其憲法位階，部前曾於本年5月本院第68次會議進行報告並深入討論。原民特考為我國獨有，且為原民前輩及公務先進多年努力成果，包括伊萬委員亦投入許多心力，殊為不易。3.本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問題，此為整體環境變化趨勢，涉及人口結構及整體業界競爭等議題。個人曾數次前往地方試區，經與教育界及公務人士進行交流，了解原民會針對族語能力認證，配合地方實際需求，到各地國中、高中辦理客製化認證試辦，此作法值得高度肯定。4.自110年起族語能力認證納入本考試應考資格，建議未來評估改為錄取後再行補證之可行性。此外，建議就不同類科之實際職務需求，研議區分族語認證要求，例如較為重視原民行政或文化之類科維持基本門檻設定，至土木工程、地政、會計等類科則可評估免設門檻，以提高報考人數，並於錄取後再強化其族語能力。另鑑於各族語體系不同，應考人及格分發地區所需族語能力，未必與其母語相符，相關資格條件可再進一步檢討。

邱委員文彥：本案個人予以支持。另2013年臺灣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其中第19章為原民合作專章，合作主體為原民會及毛利事務發展部，內容涵蓋拓展經貿交流、國際市場能見度及推廣藝術文化等多元領域。未來原民特考相關類科及命題內容之設計，建議配合國家整體需求，研議納入更能發揮原民優勢之面向，供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涉外單位後續運用及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感謝並肯定部與教育部、原民會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持續研議原民特考相關問題改進措施。族語能力認證作為原民特考報考條件，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法第 25 條有明確法源依據。雖然近年原民特考報考人數自族語門檻實施後明顯下降，但深入分析發現，原民特考應考人約九成為非應屆畢業生，推測多數原未具族語能力認證；而自 2007 年開始應屆畢業生於高中升讀大專校院時，多已取得中級以上族語認證，這些都是有統計資料可參考。因此，族語能力認證未必是報考原民特考之主要阻礙。原民會亦明確表達族語能力認證為重要政策，希望持續維持族語門檻；目前全國已有近 7 所大專校院設置族語學習中心，提供跨區跨校且免費之學習資源。故綜合考量法源依據、主管機關政策立場、應考人結構及現有族語學習資源，族語門檻是否造成原民特考報考人數下降，仍應從整體數據及實際情形深入分析，不宜單純將報考人數下降直接歸因於族語能力認證。2.部近年投入相當時間與心力深入分析原民特考艱困類科，透過應考人成績及各科表現回溯檢視考試制度，進一步找出艱困類科在考科設計、命題內容等方面可精進之處，並研議刪減部分考科，對後續制度改善具重要意義。除考試端改革外，目前原民會已逐步正視艱困類科人才不足問題並將挹注大專校院公費專班計畫；原民公務人才培育的關鍵，不僅在於考試制度，更重要的是從教育端建立穩定的人才供給，因此，教育部在整體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高中試辦計畫，引導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公務人才所需之相關系所，逐步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原民人才培育涉及教育、用人及考試等不同環節，需要各部會持續溝通協調，以期逐步形成完整政策。目前原民公務人才供需存在明顯落差，因此，政策不能只著重於考試端，更應將資源投入人才培育的供給端，從高中、大專校院建立完整人才培育鏈結，才能從結構面改善原住民族公務人才不足問題。

王委員秀紅：本院及部為了國家人才需求，不計成本辦理國家考試，予以高度肯定。本考試社會行政、家政、文化行

政、機械工程及經建行政等類科，需用名額僅有 1 名，惟仍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舉辦考試，宜思考如何將資源整合，使國家考試更有效率。此外，文化行政類科到考人數僅有 1 人，機械工程類科甚至無人到考，此為原民特考長期以來考選人才的困境，宜尋求解方，建立改善機制。

鄧委員家基：1.本人奉派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與部特考司最擔心的是錄取不足額，部特考司特別針對 115 年原民特考做了補強措施，在考試前，以簡訊提醒應考人到考，某些類科(e.g.三等土木工程)相較去年到考人數比例提升顯著；另針對題目部分，也與命擬試題等委員溝通，在考選端已經做了最大努力，希望考試更能符合鼓勵服務公職的政策目標。2.族語能力認證議題，立法院原民委員亦認為原住民有服公職的權利，以族語能力認證當作考試剛性限制，宜再審慎檢視，在聽了各位的發言後，更有感而發，原民族語如果流失，原民會基於核心職掌會高度憂慮，然考試一概剛性限制，會與鼓勵原住民報效國家、服務公職政策背道而馳；而全然接受族語能力的剛性限制，又可能導致報考人數減少，考選端將背負原罪，這種情況下產生的矛盾，值得進一步探討。3.考選補強措施不足，錄取不足額情形會越來越嚴重，尤其是技術類科，提供幾點建議：(1)鑑識原民特考各類科命題之難易度、能力鑑別度，朝符合原民特性來命題，以擴大招募人才。(2)利用特考的特色，思考不同模式的考試方式舉辦原民特考，錄取適合人才。(3)教育端若能政策輔助，讓原住民更具高教教育競爭力，必能系統性改善原住民朋友的服務公職潛力以及社經地位。(4)原民特考需從源頭重新思考檢視，族語能力認證議題只是其一，勿陷於原民會核心職掌之限制上。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增列；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以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 3 名列入候用名冊，請提本院會議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5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3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主　席　　周　弘　憲